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代 理 人 鄭智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本票	王承煒	112年6月16日	112年8月21日	420,000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